

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组织、指导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区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6、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

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市收养工作。

7、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涉外婚姻登记。

8、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市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813.0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13.0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813.03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813.0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85.2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2.2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0.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27.8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7.72%。主要包括困难群众专项救助、养老服务、老年人等群体保险、养老服务社会化、节地生态安葬、殡葬陋习整治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813.03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22 万元，项目支出 122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3.03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1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0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9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415.3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35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77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55.00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0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5.53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7.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97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4.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2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01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6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追加预算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7.47 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追加预算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162.00 万元,主要是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517.91 万元,主要是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及省拨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25.81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5.81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38.8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8.8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金额较预算略少。

5. 其他支出 16.2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16.20 万元,主要是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按照工作

需求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1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161.17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61.17 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社会化、老年人等群体保险、节地生态安葬、殡葬陋习整治、困难群众专项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少量结余并上缴财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

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少量结余并上缴财政。比上年增加 4.4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压减预算资金要求列支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支出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4.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6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3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

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60.3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7.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019 年公车改革后拟报废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社会福利向“普惠性”推进

(1). 大力发展养老事业，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一是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养。组织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等“雷锋式”护理员免费培训，先后召开共五期培训班完成培训 712 人，500 人经过鉴定获得养老护理员初级证书。二是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动 26 个示范性社区和居

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行，抓好抚顺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运行，为居家老人提供日托、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三是守牢养老安全底线。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定印发《全市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方案》《全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等文件，认真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工作，保障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稳定运行。四是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成养老服务机构等级第三方评定机构招标工作、政策培训、现场辅导等工作，60家通过等级评定，其中公办机构20家。统一养老服务机构标识，委托市国咨集团统一设计了社区老年食堂、社会工作站、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站等标识，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五是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23年7月起，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3%、6%，每月分别提高到1041元、863元；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7.5%，一至四档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706元、661元、612元、565元。

(2). 做好儿童福利工作，持续提高保障水平。

一是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 同心护未来”“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抓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学习教育、走访慰问和调研等工作。二是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经市编办批准，市社会福利院加挂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牌子，各县区依托市未保中心和县救助管理实现县级未保机构全覆盖；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各乡镇（街道）全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三是开展2023年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组织各县区对农村留守儿童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更新全国儿童福利系统相

关信息，强化儿童主任、儿童督导主任工作职责，开展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四是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升级。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加强业务档案建设，开展家庭寄养、基本生活费使用等清理整顿，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人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工作。

(3).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强化服务保障措施。

一是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推进新抚区、顺城区乡镇（街道）社工站于6月底完成建设任务，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全覆盖。二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县区社工总站参加社工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提高驻站社工专业技能，对取得社工职业资格和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补贴，提升职业归属感，促进社工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三是组织开展“推进五社联动、关爱一小一老”社工主体宣传活动。深化“五社联动”实践，组织全市各社工站、驻站社工开展走访困难老人、留守儿童等社会服务，宣传社工知识，选送老潘头志愿服务队、抚顺聚沙社工服务中心等优秀事例在《中国社会报》《辽宁文明网》《辽宁日报》等媒体上刊载。四是做好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奉献爱心送光明等活动，组织慈善志愿者开展“慈善敬老”公益活动。五是发展壮大慈善力量。加强引导和培育，新成立抚顺县慈善会1家，全市慈善组织达到4家，志愿服务队伍达到1168个，实名注册志愿者25.38万人。六是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赓续雷锋精神 争做“爱心管家”暨关爱高龄独居和特困老人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志愿活动。七是整合基层民政服

务站点。印发《抚顺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乡镇（街道）将社会工作、社会救助服务、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服务、慈善工作、志愿服务等各类民政服务站点整合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通过社工专业带动、社会组织专业运营，实现乡镇（街道）各类民政服务管理工作。

2、民生保障向“福利性”攀升

(1).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持续提高救助水平。

一是开展“两节”前困难群众一次性救助工作。为减轻疫情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不利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温暖的节日，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工作原则，2023年春节前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对52527户城乡低保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总计慰问金（物折款）1053余万元。二是继续巩固取暖救助。按照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指导县区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2022-2023年取暖季，共对救助56379户困难家庭给予近3215万元的取暖救助，全面实现困难家庭取暖救助全覆盖，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2).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提升基层救助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指导县区按照《抚顺市临时救助操作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程序，全面落实急难发生地救助；建立临时救助金给付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挂钩的机制，截止2023年11月末，累计发生临时救助4112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317.69万元。二是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2023年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622.25万元。三是更好地发挥困难群众救助基金“发点球”救助的作用。2023年以来各县区

共使用困难群众专项救助资金开展救助 4 人次，发放救助金 23 万元。

(3). 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全面落实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对省民政厅反馈的监测预警信息全面核查、分类处置，做到应救尽救，2023 年以来，对省民政厅反馈的 349 条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给予临时救助等帮扶 10 人次；持续开展“走进困难家庭倾情解忧暖心”活动，全市共排查走访困难家庭 56323 户，解决走访中发现并解决问题 773 个，通过大数据监测与线下走访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及时精准救助。

(4). 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应用省民政厅“两个系统”。加强我市在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方面建设；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实现困难群众通过“辽事通”APP 自主申请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二是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业务指导，完善市级核对资源目录信息，通过接口方式新增公积金和不动产两项资源目录，并实现与省核对系统对接，大大提高了上述信息核对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大力推动核对电子签章工作，目前市级和 5 个县区核对机构已经落实了电子签章；进一步拓宽跨部门核对业务，2023 年以来接受市总工会、市工信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委托，开展核对业务 21 批次 1951 人次。三是加强基层服务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县乡两级共配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82 名。

3、公共服务向“人性化”迈进

一是圆满完成婚姻登记任务。截至目前，共办理结婚登记 6851 对，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6491 对，办理离婚登记 4022 对。办理涉

外结婚登记 78 对，离婚登记 13 对。二是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全市共有困难残疾人 22783 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 1894.808 万元，重度残疾人 22072 人，发放重度护理补贴 1764.856 万元。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资金发放，全程网办及跨省通办事项，线上完成率 100%。三是在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方面。2023 年初，开展“冬季送温暖”活动。街面巡查人数 2116 人次、出动救助车辆 1111 台次、发放各类御寒物品食品 176 份、发放防疫物资 183 件、设立临时救助点 15 个、救助人数共 122 人次、街面救助 28 人次、护送返乡 28 人次、寻亲人数 5 人次、联合报社宣传报道 1 次。2023 年年中，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全市共救助 171 人，发放矿泉水 736 瓶，发放饭菜和食品 309 份，发放防暑防蚊虫用品 57 套，发放生活用品 128 套，发放扇子 322 把，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 1247 份，布袋 600 余个，黄手环 27 个。返乡寻亲成功 5 人。四是落实省民政管理网祭平台自查和殡葬服务机构价格监测工作。组织全市殡仪馆完善软硬件设备与人员培训，推进全市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和公民身后事一次办，实现火化信息与证明管理电子化。引导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海葬工作扎实开展。五是推进丧葬习俗改革。启动年度重点工作“智慧殡葬”项目，建立全市殡葬管理系统，实现运尸车服务数字化管理，更新升级遗体处理流程数字化水平，通过统一的服务专线号码 96164，将全市 5 家殡仪馆的运尸服务呼叫与殡葬车辆监管功能整合起来，积极推行全市殡葬远程服务、网络服务新模式。

4、社会管理向“服务型”转变

一是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争取省、市福彩公益金 490 万元，资助 16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协调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拨至各县区，并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有序推进项

目实施。目前 16 个项目中，8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8 个项目已完工，所有项目力争于年底前完成建设。同时统一城乡社区的标识、制度和挂牌等，把社区服务适老化改造和社区服务设施改造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群众的功能和效率。二是加强基层减负工作。印发《抚顺市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方案》，明确全市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全市村（社区）组织悬挂标牌目录和全市村（社区）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规范社区（村）挂牌和开具证明事项，为基层减轻负担。三是做好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工作。印发《抚顺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完善社区工作者“进、管、考、出”工作机制，健全薪酬体系和岗位等级序列。召开会议对各县区岗位等级核定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指导各县区完成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核定工作。四是加强“村改居”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区民政局以县区政府名义出台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条件与程序文件，7 个县区已全部出台文件，依法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村改居”工作。五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2023 年，全市增加社区工作者职数 62 名，其中，望花区 12 名、顺城区 50 名。指导两区依法选任招聘社区工作者，要求在招录社区专干时，要按照不少于 25% 的比例设置专岗，用于定向招聘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两区共招录 44 名社区专干，其中，招录高校毕业生 11 人。六是做好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托民政部金民系统，在社区、村部署应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组织各县区工作人员参加子系统培训，并开展应用测试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1.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7.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3.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3.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3.03	总计	62	1,81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3.03	1,81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97	1,570.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5.92	785.92					
2080201	行政运行	415.39	415.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0	35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3	1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7	87.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7	1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4.01	4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7.69	27.69					
20808	抚恤	17.47	17.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7	17.47					
20810	社会福利	679.91	679.91					
2081004	殡葬	162.00	16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17.91	51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1	2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9	3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9	3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9	38.89					
229	其他支出	177.37	177.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17	161.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161.17	161.17					
22999	其他支出	16.20	16.2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20	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3.03	585.22	1,22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97	520.53	1,050.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5.92	415.39	370.53			
2080201	行政运行	415.39	415.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0		35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3		1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7	87.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7	1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	4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20808	抚恤	17.47	17.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7	17.47				
20810	社会福利	679.91		679.91			
2081004	殡葬	162.00		16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17.91		51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1	2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9	3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9	3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9	38.89				
229	其他支出	177.37		177.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17		161.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1.17		161.17			
22999	其他支出	16.20		16.2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20		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1.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0.96	1,57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1	2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89	3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7.37	16.20	161.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3.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3.03	1,651.86	161.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3.03	总计	64	1,813.03	1,651.86	16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1.86	585.22	1,06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97	520.53	1,050.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5.92	415.39	370.53
2080201	行政运行	415.39	415.3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0	0.00	35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3	0.00	1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7	87.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7	15.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	44.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0.00
20808	抚恤	17.47	17.4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7	17.4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79.91	0.00	679.91
2081004	殡葬	162.00	0.00	16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17.91	0.00	51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1	25.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1	25.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9	38.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9	38.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9	38.89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0	0.00	16.20
22999	其他支出	16.20	0.00	16.2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20	0.00	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68	30201	办公费	11.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2.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9	30207	邮电费	3.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4.90	公用经费合计						6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50	4.4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4.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17	161.17		161.17	
229	其他支出		161.17	161.17		161.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17	161.17		161.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1.17	161.17		16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运行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民政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文稿字数	>=	10000	字	10000	100%	12.5	12.5								
			材料印刷	>=	100	册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我市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82			执行率			22.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证我市社会救助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救助的精准性。 2、根据第五轮界线联合检查等工作要求，重新制作、运输、恢复设置损毁、丢失市级界碑界桩，维护边界的和谐稳定。3、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撤销、处罚等进行公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顺利进行。4、确保我市婚姻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50000	人	65742	100%	10	5							
			全市婚姻登记处的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0	%	100	100%	10	10							
			支付准确率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5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9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2.21		减分项	28.21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5.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88.18			执行率			65.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2、继续开展养老机构保险工作。3、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开展养老机构责任险工作。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床位数(床次)	>=	60000	床	61752	100%	10	10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80	%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民办运营补贴、机构责任险等发放准确性	>=	80	%	80	100%	10	10							
			符合标准比例	=	80	%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85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3		减分项		17.529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等群体保险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3.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38			执行率		53.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为我市60-69周岁老年人老年人在城市公交车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日间照料室、农村幸福院和其它涉老服务场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2、为我市70-79周岁老年人老年人在城市公交车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日间照料室、农村幸福院和其它涉老服务场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3、保证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为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公交车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日间照料室等涉老服务场所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签订采购合同,完成半年支付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500	人	438	88.0%	10	8.8					√	其他:2023年县区、乡镇街道实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人数为438人,按实际人数438人参保。	其他:2023年县区、乡镇街道实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人数为438人,按实际人数438人参保。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	>=	80000	人	8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90	100%	10	10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标准执行覆盖率	>=	80	%	9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	>=	8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5.32		减分项		25.12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专项救助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4.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4.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补足留守和困境儿童的生活所需品。2、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感和满足感。3、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引导社会正能量。4、六一儿童节慰问孤儿,为孤残儿童送去节日的慰问,使他们度过一个快乐的节日。5、中秋节、重阳节慰问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关怀。6、节节慰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儿童福利院孤儿,体现党和政府对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关心爱护,使他们度过一个温馨愉快的节日。									市未保中心建设购置设施设备。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六一儿童节慰问孤儿,为孤残儿童送去节日的慰问,使他们度过一个快乐的节日。中秋节、重阳节慰问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关怀。节日慰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儿童福利院孤儿,体现党和政府对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关心爱护,使他们度过一个温馨愉快的节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春节慰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儿童福利院孤儿人数	>=	200	人	2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双基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系统信息化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救助信息化工作进行顺利。									未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60000	人	65742	100%	16.6	16.6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200	天	249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85	%	100	100%	16.8	1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85	%	9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87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			执行率			23.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生态安葬工作的实施, 2023年预计节地生态安葬200具(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河葬、格位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2023年完成节地生态安葬7000余具, 其中包含草坪葬26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节地生态安葬	>=	200	具	26	13.0%	12.5	1.625					√	其他:针对节地生态安葬省里未下达具体指标, 我市在每年加大宣传力度的基础上进行预估指标。	其他: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力度, 创新宣传手段, 鼓励全市公墓积极参与支持节地生态安葬惠民政策执行。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符合补助条件比例	=	90	%	100	100%	12.5	12.5								
补助发放准确度	=		90	%	10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素质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9.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2.31		减分项		22.43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慈善健步行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等特殊家庭股骨头坏死人员给予救助,对医疗报销后个人自费用按50%标准救助。								2023年12月底前未支出该项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救助人数	=	2	人	5	100%	12.5	7.5					√	其他:根据2023年健步行文件通知,市级预算5万元,救助名额5人。2023年底救助对象资料未提交完成,补助未进行支出。	其他:根据健步行文件通知,完善提交资料目录,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资料收集,确保预算按时支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范围	>=	1	家	5	100%	12.5	7.5				√	其他:根据2023年健步行文件通知, 市级预算5万元, 救助名额5人。2023年底前救助对象资料未提交完成, 补助未进行支出。	其他:根据健步行文件通知, 完善资料提交流程, 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资料收集, 确保预算按时支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50	%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2023年健步行文件通知, 市级预算5万元, 救助名额5人。2023年底前救助对象资料未提交完成, 补助未进行支出。	其他:根据健步行文件通知, 完善资料提交流程, 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资料收集, 确保预算按时支出。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率	=	80	%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2023年健步行文件通知,市级预算5万元,救助名额5人。2023年底救助对象资料未提交完成,补助未进行支出。	其他:根据健步行文件通知,完善资料提交流程,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资料收集,确保预算按时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80	%	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近几年来,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屡次提案,市人大、市政协要求政府对我市沿街烧纸和“送灯”现象严重、影响城市整体形象和群众经济利益。2019年,市人大将殡葬陋习整治列为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市政府利用2-3年的时间,彻底根治我市沿街烧纸和“送灯”等殡葬陋习。</p>									<p>已经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顺利完成2023年殡葬陋习整治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	10	人次	10	100%	10	10							
			组织宣传活动	>=	2	场次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值班在岗率	>=	95	%	100	100%	10	10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5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素质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